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22  
2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e)

## 大 会 决 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29/Add.5)通过)

### 49/12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1</sup> 内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7/186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

重申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制订和实施可持续发

---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展计划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这些国家迎接上述挑战的能力将受限制，

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sup>2</sup> 该会议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布里奇顿举行，其中包括在1994年5月5日和6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

对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安排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作高层次的参与，并规定让来自世界各地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表示满意，

深切感谢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接待该会议的与会者，并提供了最好的设施、人员和服务供他们调度使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sup>2</sup>
2. 赞同该会议于1994年5月6日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sup>3</sup> 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sup>4</sup>
3. 满意地注意到重点讨论“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摘要；<sup>5</sup>
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会议上达成的一切承诺和作出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为《行动纲领》作出有效的后续安排，包括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提出的实施手段；

---

<sup>2</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布里奇顿，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A/CONF.167/9和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

<sup>3</sup>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和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附件三。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实施《行动纲领》的报告；<sup>6</sup>

6. 欢迎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落实协调中心和其他类似机制以便协调它们为实施《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制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sup>7</sup>和信息网<sup>8</sup>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履行《21世纪议程》中规定的领头机构的任务,安排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能力建设的工作,推动联合国集体努力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其国家办事处网络；

9.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按照《行动纲领》第106段的规定编制一份指南,着手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深入协商,以确定技术援助方案最有效的落实方法；

(b) 进一步协调区域间和区域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国家、机构和有关组织的有关技术专家之间的协商,进一步精心设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考虑到技术援助方案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要求,确定最有效的落实方法；

10.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协商进程参与审议可行性研究,以便全力支持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使信息网运转的努力；

---

<sup>6</sup> A/49/425和Add.1。

<sup>7</sup> A/49/459,附件。

<sup>8</sup> A/49/414,附件。

11.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作出安排,以清晰可辨认的方式在其多年主题方案及其跨部门问题的年度审议范围内监测和审查《行动纲领》中各项商定规定的实施情况;

(b) 于1996年初步审查进展情况和实施《行动纲领》的各项步骤;

(c) 在1997年通盘审查《21世纪议程》时,就1999年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章G节召开第二次全球会议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使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有能力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协调落实会议成果的工作,其中除其他外,依照《行动纲领》第134段并考虑到放权进程,向各分区域办事处和业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自主权和足够的资源;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能力,以便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必要的研究分析,来补充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

14. 赞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有效率进行会议为筹备工作,并就会议提出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成立职权明确、合格胜任的实体,为它配备履行各种广泛职能所需要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及辅助工作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使用资源,支助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

16.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作出安排,广泛有效分发《行动纲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并在此方面还请秘书长邀请仍未建立协调中心和其它类似机制的联合国

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机关考虑予以建立,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响应《行动纲领》的施工作。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